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205 号

罪犯张先胜，男，2001 年 3 月 9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 年 3 月 27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201 刑初 60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先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止。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 年 6 月 10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2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11 月 04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33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张先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止，2021 年 11 月 08 日送达执行。刑期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先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4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 1 个

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03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先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先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